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36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D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E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A、B、C、D准予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115年1月1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接獲通報表示兒童C頭部有流血撕裂傷勢，但不清楚傷勢造成原因，經社工訪視調查，當日上午約8點左右即有村民看見C已頭部有撕裂傷流血，恰逢當日冷空氣南下氣溫驟降，穿著衣薄，下半身僅穿著短褲且皆未穿內褲，經了解案父E長期無業獨自在家照顧相對人等，因家中無瓦斯及熱水器，相對人等們經常未洗澡，身上有嚴重異味。E對於為何109年12月30日相對人等，跑出去獨自於村莊內，且在馬路上受傷一事並不知情，坦承早上睡醒時發現相對人等不在，但未外出找尋，村莊內居民陳述表示近兩日仍多看到兒童A、B、C於村莊內遊蕩、於道路上

01 奔跑，甚至有差點發生被車子撞之高度危險事件，評估以上
02 行為已是將6歲以下未成年兒少暴露在危險情境中，實屬疏
03 忽照顧。經社工訪視觀察相對人等身型明顯比同年齡瘦弱，
04 且身上有多處新舊傷，E不清楚傷勢如何造成，亦無法針對
05 相對人等之傷勢合理說明及解釋，聲請人於109年12月30日
06 下午16點30分將相對人等緊急安置於寄養家庭，並經鈞院准
07 予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在案。

08 (二)聲請人提供家庭處遇服務，概況如下：E表示目前居住於北
09 部工作，未來若返回南部不居住，也無法全職照顧案主們，
10 同意案主們由聲請人監護照顧；F僅能提供親屬照顧資源，
11 經常未回應社工安排親子會面、討論改定監護權等事，態度
12 消極，未展現親職意願及能力，經評估目前無合適親屬照顧
13 資源。聲請人於114年4月11日召開重大決策會議決議向法院
14 聲請停止親權及改定監護，於114年9月4日開庭，E、F均
15 未到場。

16 (三)聲請人委託世界展望會提供寄養安置服務，服務概況如下：

17 1. A目前就讀小四診斷有過動症狀，每三個月回診屏基身心
18 科並服用過動症藥物，以利A學習及情緒穩定，也透過寄
19 養媽媽的照顧與管教，A在寄養家庭中的生活規範、自理
20 能力、行為皆能適應及配合，班導表示A之課業也明顯進
21 步中，暑假期間，寄家特別安排三天兩夜至宜蘭旅遊促進
22 A社會刺激。

23 2. B目前就讀小三，有注意力不集中、衝動及過動的狀況，
24 每3個月於屏基回診並服用過動症藥物，寄養父母進行管
25 教分工，若B不遵守規範，寄養媽媽會立即性的提醒與教
26 導，寄養爸爸則是B玩伴，B與寄養父母關係緊密，使B
27 在生活作息及規範逐漸穩定。B在課業學習較落後，故班
28 導與資源班老師討論會因B狀況調整或加強，B目前尚能
29 配合學校作息與規範，但與同儕的人際互動上較難控制情
30 緒及行為，容易與同儕間發生衝突，寄養父母持續陪同B
31 回診與醫生討論B用藥狀況，並與學校共同討論B狀況，

01 慢慢教導B。

02 3. C目前就讀小二，有注意力不集中、過動症狀，經與醫師
03 討論評估，暫時未開立藥物給案主服用，學校及寄家每日
04 安排案主運動，使C能消耗多餘體力，再持續觀察C過動
05 狀況。C在寄養家庭生活作息穩定且彼此互動狀況佳，已
06 建立生活規範和原則。但C課業完成程度不佳，故寄養媽
07 媽請就讀大學的姪女一對一陪同並教導C寫作業，以提升
08 C專注學習能力。

09 4. D就讀幼兒園大班，領有發展遲緩輕度證明，並持續於屏
10 基進行語言治療D在寄養家庭的生活作息穩定，與寄養父
11 母關係緊密，能表達自己的意見和想法，觀察D在課業
12 學習明顯有注意力不集中的狀況，需要導師經常提醒與叮
13 嚀才會專注，暑假期間，寄家特別安排三天兩夜至宜蘭旅
14 遊促進D社會刺激。

15 (四)綜上所述，因E、F不配合聲請人家庭處遇，且家庭支持系
16 統薄弱，聲請人已向鈞院聲請停止E、F之親權並改定由
17 屏東縣縣長擔任監護人，為維護相對人等身心安全及最佳利
18 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
19 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20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21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22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23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24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25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26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27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
28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
29 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3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
31 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第一

01 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
02 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
03 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
04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
05 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06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7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
08 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
09 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
10 聲請延長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11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46
12 號裁定影本、屏東縣牽守關懷協會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
13 養寄養個案摘要報告4份、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
14 見單、法定代理人陳述見單等文件為證。爰審酌E、F無法
15 提供相對人等生活及照顧，也不配合聲請人家庭處遇計畫，
16 聲請人已向本院提出停止親權之聲請在案，經專業社工評估
17 相對人等仍不宜返家，考量相對人等尚年幼，如未予延長安
18 置，恐不利於人身安全，自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聲請
19 人聲請延長安置，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6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蕭秀蓉

對照表（114年度護字第236號）		
A	丁○○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及送達處所保密）
B	戊○○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同上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及送達處所保密）
C	乙○○	民國0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同上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及送達處所保密）
D	丙○○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同上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及送達處所保密）
E	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同上
F	劉予希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巷00號